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川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金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嫦芬律師
　　吳鴻奎律師
被　　告　崴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義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為施作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號對面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青山路口之「汐止東勢段B 」、「桃園青昇段」水電、消防工程，分別於民國106 年6 月5 日、106 年8 月17日向原告訂購泵浦設備，兩造並簽訂銷售合約書2 紙，約定原告交付泵浦設備並經被告點收後，由原告開具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於貨款結算後，以次月結60日期票交付當期設備之全額貨款。原告已依約定將被告要求之設備全數交付予被告，被告亦全數點收完畢。原告既已履約，被告本有依約給付貨款之義務，然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1 萬7,825 元尚未給付。雖經原告寄發信函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、銷售合約

書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售合約書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五、按交貨後，應付予100%交貨款，為兩造簽訂之銷售合約書第三條第1項所約定。又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367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已依約定將被告買受之設備交付予被告，則被告依前開約定及法律規定，即有給付買賣價金予原告之義務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買賣價金191萬7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